

##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8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卢昕代表：

您在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我市棚改项目将企业收储征拆垫付资金占用费用计入土地整理成本的建议》（第 287 号）收悉，感谢您对我市棚户区改造建设提出的宝贵建议，现对相关政策答复如下：

关于您在提案中提及的将企业垫付棚改项目土地征拆资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用计入土地整理成本问题，在《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土地收储项目成本管理的通知》（长财非税〔2019〕869 号）中明确，“……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的规定需要偿还的土地储备存量贷款本金和利息支出”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对提案中涉及事由，我们建议由规自部门会同城区政府按照《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 号）、《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财会〔2008〕10 号）精神，对提案中涉及事项进行研究审定。

长春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